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默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

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